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12日起新增委托微众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期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申购费率优惠(含申购赎回费率)费率优惠
000411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长期纯债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52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长期纯债证券投资基金B	开通	开通	是
007546	景顺长城碳中和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7542	景顺长城碳中和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未开通	开通	是
013280	景顺长城碳中和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247	景顺长城碳中和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开通	开通	是
020248	景顺长城碳中和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2653	景顺长城36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2654	景顺长城36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微众银行销售上述表中对应基金,上述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申购费率优惠(含申购赎回费率)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联系人:白冰  
 电话:15112686889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http://www.we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定义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办本公司上述基金(含前端申购费率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业务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igw.com.cn  
 2.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https://www.we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银行存款"。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银行存款"。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银行存款"。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基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财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12日起新增委托财信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财信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期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申购费率优惠(含申购赎回费率)费率优惠
019102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长期纯债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9103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长期纯债证券投资基金B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726	景顺长城碳中和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财信基金销售上述表中对应基金,上述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申购费率优惠(含申购赎回费率)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财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0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敏  
 联系人:毛滢滢  
 电话:15901622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icf.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定义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定义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所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办本公司上述基金(含前端申购费率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业务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igw.com.cn  
 2.上海财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icf.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银行存款"。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银行存款"。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特此公告。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12日起新增委托东方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市场简称
150609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	纳斯达克KTF
150610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纳斯达克K基金
15061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B	纳斯达克KETF
150612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纳斯达克KETF
15061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	纳斯达克KETF
150614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	纳斯达克KETF
150615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F	纳斯达克KETF
150616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G	纳斯达克KETF
150617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H	纳斯达克KETF
150618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I	纳斯达克KETF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路318号2号楼21层-23层、25层-26层  
 联系人:龚正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7729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igw.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银行存款"。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特此公告。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KTF,交易代码:1506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持续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的风险,投资者若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7月1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进行申购、赎回和交易。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因素外,还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危机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银行存款"。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银行存款"。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银行存款"。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711)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全体董事审慎查阅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内幕信息。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4]04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结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问询函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和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4]04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前述立案调查结果。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公告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000.00万元到12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按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9,594.63万元到109,594.69万元,同比增加46.16%至64.04%,与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增加89,594.63万元到109,594.69万元,同比增加46.16%至64.04%。  
 同时向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影响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前述立案调查结果。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整改,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真实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2070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6日以专人、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实际出席率100%。公司董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配套资金募集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主要调整交易方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锁定期安排等相关事项。由于原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业绩承诺中,2023年标的公司已实际实现净利润6,820.56万元,超过承诺业绩3,8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调整期限为两年,即2024年度和2025年度,承诺业绩分别为7,000万元、8,200万元,完成业绩承诺后分别可解锁0%、50%。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该补充协议主要是针对股份锁定期、标的公司治理、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股权激励等相关事宜作出进一步约定。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该补充协议主要是针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股份锁定等相关事宜作出进一步约定。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2日

#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6日以专人、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六名,实际出席率85.71%。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配套资金募集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主要调整交易方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锁定期安排等相关事项。由于原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业绩承诺中,2023年标的公司已实际实现净利润6,820.56万元,超过承诺业绩3,8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调整期限为两年,即2024年度和2025年度,承诺业绩分别为7,000万元、8,200万元,完成业绩承诺后分别可解锁0%、50%。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该补充协议主要是针对股份锁定期、标的公司治理、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股权激励等相关事宜作出进一步约定。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该补充协议主要是针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股份锁定等相关事宜作出进一步约定。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6月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置业")为本公司二名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北京京城信长建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信长")、北京京城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科林环保")为本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均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6月,中国中冶为中冶置业提供人民币10亿元融资担保,中冶京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京城")分别为京城信长建材、京城科林环保提供人民币5.970亿元和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担保。截至2024年6月末,包含本次担保在内,中国中冶实际为中冶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亿元,中冶京城实际为京城信长、京城科林环保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970万元和人民币1,000万元。  
 ●是否有效担保:否。  
 ●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诉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中冶置业、京城信长建材、京城科林环保最近一期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中国中冶及其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范围,其中,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7.2亿元担保,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关联事项。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6月,本公司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3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为中冶置业提供融资担保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中冶置业向京城信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亿元贷款。2024年6月5日,中国中冶与京城信长、被担保人签订了《保证合同》,由中国中冶为中冶置业上述贷款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于2024年6月27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中冶京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免抵押担保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京城信长建材、京城科林环保分别于2024年6月7日和2024年6月13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人民币5.970万元和人民币1,000万元信用贷款。中冶京城为中国光大银行信长、京城科林环保上述授信业务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于2024年4月2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8014894161  
 2.成立时间:2001年9月5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驹东路17号29层25、30层(26)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驹东路17号29层25、30层(26)  
 5.法定代表人:刘国瑞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7.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含中介服务);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项目目标。  
 8.主要股东:中国中冶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冶置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37.68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45.16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2.52亿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5.71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06亿元。  
 (二)北京京城信长建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21526268U  
 2.成立时间:2004年5月9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街7号L1-1018室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街7号L1-1018室  
 5.法定代表人:杨勇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7.主营业务: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工商行政管理除外);销售建筑材料。  
 8.主要股东:中国中冶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3月31日,京城信长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38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9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8亿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85亿元,净利润人民币42.04万元。  
 (三)北京京城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21523188U  
 2.成立时间:2004年5月9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街7号L1-1018室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街7号L1-1018室  
 5.法定代表人:杨勇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7.主营业务: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工商行政管理除外);销售建筑材料。  
 8.主要股东:中国中冶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3月31日,京城科林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1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0.90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8亿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85亿元,净利润人民币42.0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中冶置业	中国中冶	北京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京城信长	中国中冶	中国光大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5,970	2024年6月17日-2024年12月19日
3	京城科林环保	中国中冶	中国光大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24年6月13日-2024年12月19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及控股子公司或被担保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健康发展,上述保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72元(含税)  
 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期:2024年7月19日  
 ●类别相关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利润分配截止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自然人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723,619,1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92,100,580.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东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0	2024/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截止并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指定的资金账户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受限流通股的红利委托本公司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量,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红利发放的分配信息不适用本公告,本公司将另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股分红派息相关信息。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权益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天然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个人从二级市场买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个人,公司不承担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不符合《安排》的约定,可按照原规定在收到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地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简称"港股通"),根据《关于内地和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境外个人,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48元。对于内地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二级市场买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个人,公司不承担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不符合《安排》的约定,可按照原规定在收到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地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简称"港股通"),根据《关于内地和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境外个人,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48元。对于内地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二级市场买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个人,公司不承担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不符合《安排》的约定,可按照原规定在收到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